

關於 2019 高雄獎

「2019 高雄獎」徵件起跑！

作為臺灣美術界最受矚目的年度大事，由高雄市立美術館自 1997 年辦理至今的「高雄獎」，一直持續以開放的態度、多元的觀點、進步的精神，鼓勵創作者藉由不同媒材的運用和藝術實踐，表述當代藝術的多重性樣貌。今年，「高雄獎」進行了大規格的翻新，一方面保持初審分類、複審不分類的機制設計，使各類項屬性的藝術創作在同台競獎的可能性之下，又能形成跨域對話；另一方面，則將「高雄獎」獎金金額大幅提高至每位 50 萬，期待透過實質的獎勵機制鼓勵本屆得獎人！

今年「高雄獎」獎金加碼至 50 萬

「2019 高雄獎」在獎金金額的配置上，進行大幅度的提高。由各領域專業評審委員相互激盪、審慎評選出三位最高榮譽「高雄獎」得主，每名將可獲得新臺幣 50 萬元；五位「優選獎」得獎者，每位除了可獲得 10 萬元獎金，今年還會特別製作影像記錄以充分呈現作品的完整脈絡，敬請大家拭目以待。而「入選獎」得主，獎金也由去年的 3,500 元大幅提升至新臺幣 3 萬元；書法或篆刻作品另有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乙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

參賽類項的變革 反映當代藝術的發展趨向

藝術創作的實踐，具有反應時代脈絡的意義，「2019 高雄獎」的重要變革之一，就是在強調當代藝術領域多元屬性的概念下，將各類參賽項目重新擬定，進行大規格的翻新。本屆的參賽類別變更為五大類，分別為：書寫性暨書畫藝術（含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）；繪畫性暨版次藝術（含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粉彩、素描、版畫、拼貼、攝影等）；空間性藝術（含雕塑、空間裝置、現地製作、影像裝置等）；科技媒體藝術（含聲音、影像、新媒體、體感或科技藝術等）；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（含社會參與式、行為、表演、計畫型或跨領域藝術等）。

提送創作作品單位改為一(組)件 增加跨領域評委

今年，「高雄獎」籌備委員考量到特殊藝術類項的單位規範，在作品數量的限制上，一改往年一定要三件作品才能參賽的規定，而改為以一(組)件為單位。只要藝術家覺得自己作品的質量足夠，或作品屬於同一系列的範疇，便能夠在不影響創作可讀性的原則下，透過組件單位提送作品。在評選機制上，亦透過增加跨領域的評審委員，以呼應當代藝術表現融混的特性。此外，今年的三位觀察員特別邀請甫獲藝術創作理論博士學位的邱俊達、當代藝術評論與文字工作者林怡秀，以及香港獨立藝術媒體 Art Plus 總編輯樊婉貞女士擔任，以期強化媒體發聲的力量。

參賽資格擴大 持在台居住證明之藝術創作者亦可參加

高雄獎的籌辦，始終秉持著鼓勵臺灣當代藝術環境的精神，以推進臺灣美術發展脈絡為辦理目標。「2019 高雄獎」徵件機制的另一項重大變革，便呼應了這樣的目的而將參賽資格擴大。相較於以往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才能參加徵件，本屆凡持有在台居住證明者皆可參賽，歡迎現階段居住在臺灣的人士，含外籍學生，共襄盛舉、踴躍投件！

「2019 高雄獎」線上報名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五)止，徵件簡章可至高美館服務台索取或上高美館網址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kmfa.gov.tw>。